

#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壹、依據：

- 一、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三、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貳、目的：

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啟發愛團體、重榮譽之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 參、獎懲規定：

### 一、學生之獎懲應衡酌學生個別差異、比例原則，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 動機與目的。
- (二) 態度與手段。
- (三) 行為之影響。
- (四) 家庭之因素。
- (五) 平日之表現。
- (六) 行為次數。
- (七) 行為後之表現。
- (八) 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包括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 二、學生之獎勵、懲罰，分左列各項：

#### (一) 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特別獎勵：獎品、獎狀、榮譽狀（章）。

#### (二) 懲罰：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4. 特別懲罰：帶回管教、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 三、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 四、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足為同學模範者。
2. 態度謙恭、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團體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
4. 與同學合作互助，表現優異者。
5. 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6. 主動為公，熱心服務者。
7. 勸導同學努力向上者。
8.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0.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11.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12. 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13.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14. 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15.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6. 熱心公益、見義勇為而有事實證明者。
17.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1.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增進校譽者。
2.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3.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4.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致遭受損害者。
5.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6.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7. 熱心愛國運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8.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9.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10.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11.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12.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13.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4.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5.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6.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7.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有具體事蹟者。
8.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9.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10.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11.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前項各款大功獎勵應經學生獎懲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1.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2.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3.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4. 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特優者。
5. 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前項各款特別獎勵應經學生獎懲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1. 態度不佳，經屢次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2. 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3. 個人使用之桌椅廚櫃不整潔且屢勸不聽者。
4. 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屢次催繳仍未改善者。
5.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6.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7.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8. 升降旗及各項集合，喧嘩嘻鬧且屢勸不聽者。
9.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屢次糾正仍未改善者。
10. 服務公勤不盡職，屢勸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
11. 參加公共服務不認真或團體活動不熱心，屢勸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
12.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或有偷竊行為查明屬實者。
13.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不聽

者。

14. 不遵守公共秩序、上課安寧或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15.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16.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17. 非上課需求使用如平板電腦、行動電源等相關 3C 產品。
18. 未經校方允許自行接見賓客或校外人士者。
19. 在校上課期間未經許可外訂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
20. 學校重大活動基於校園安全及秩序考量，若經學務處宣佈不得到校而到校者。
21. 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22. 非經他班導師許可進入他班教室，情節輕微者。
23. 輕度違規（上學遲到、亂丟垃圾、罵髒話....）經教師登記第三次者。
24. 侵犯他人隱私（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翻視他人書包或手提袋）者。

- 25.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輕微者。
- 26.未經師長同意，擅用學校公物或教學設備者。
- 27.請假離校後，無正當原因而出現於校園或校區周圍者。
- 28.腳踏車裝設火箭筒到校，或單車雙載，或違反交通規則但情節輕微，經查明屬實者。
- 29.未經申請騎乘電動腳踏車者。
- 30.有申請手機，擅自開機或未開機

但把玩手机、掛機之情事或借予他人使用、把玩，則撤銷申請使用手機資格，期限為一週並記警告一次。

- 31.未申請手機，未開機但拿出手機者記警告二次。
- 32.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屢勸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小過：

1. 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2.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3. 蓄意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4.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較重者。
5. 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6.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7. 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片等視聽資料者。
8. 不假離校外出者。
9. 無故不參加集會者。
10.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11. 竊盜未遂。
12.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勸導仍不改正且態度惡劣者。
13.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且態度惡劣者。
14.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

工作推展者。

15.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16.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17. 有吸菸行為及攜帶菸具或電子菸者。
18. 與同學吵架情節較嚴重者。
19.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20. 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如抄襲、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等），情節輕微者。
21.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22.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一般者。
23. 未申請手機，自行拿出使用。
24. 違反前列第八項各款之 1、2、5、6、7、8、9、10、12、14、15、17、18、22，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屢勸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大過：

1. 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者。
2. 態度傲慢、污辱師長者。
3. 強行借用學校或他人財物者。

4.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5.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6. 撕毀學校布告者。
7. 考試舞弊或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
8. 有竊盜行為者。
9.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10.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11. 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12. 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13.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14.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15. 有酗酒、賭博、嚼檳榔等行為者。
16.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17.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重大者。
18.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社群網頁（FACEBOOK）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
19. 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如抄襲、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情節重大者。
20. 違反前列第九項各款之一，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

####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1.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2. 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誡不聽者。
3. 故意毀損國旗者。
4.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5.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6.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7. 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8. 其他特別不良行為，應予特別懲處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

十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做出特別懲處決議由家長帶回自行管教者，其每次自行管教期限，以帶回當日起算，應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家長如有繼續延長自行管教之意願，應於兼衡其受教權之原則下，由家長提出申請，送學生

獎懲委員會決議。家長帶回管教結束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三、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資訊及參考意見之權利與義務。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大功、大過、特別獎懲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師簽注意見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十四、學生獎懲核定公布後，當事人或家長如有異議，於收到通知書當日起算二十日（不含例假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訴。

十五、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二）申請改過銷過於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

（1）警告：二週以上。

（2）小過：四週以上。

（3）大過：八週以上。

大過申請銷過於三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十六、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十七、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學校應主動提供功過資料。

十八、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肆、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參考

比賽類型	大功貳次	大功乙次	小功貳次	小功乙次	嘉獎貳次	嘉獎乙次
全市第一名			●			
全市第二名				●		
全市第三名					●	
全市佳作入選						●
全國第一名		●				
全國第二名			●			
全國第三名				●		
全國佳作入選					●	
國際第一名	●					
國際第二名		●				
國際第三名			●			
國際入選佳作				●		
國際發明展金牌	●					
國際發明展銀牌		●	●			
國際發明展銅牌		●		●		
國際發明展其他獎項		●				

※備註：

一、 以上比賽必須是政府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之正式比賽，始得依此標準辦理。

二、 競賽未以名次列成績時，請自行對照相當名次。

三、 比賽主辦單位另有獎勵標準者，依其辦法敘獎，不為本標準所囿。

國際比賽標準定義：參賽國須達三個國家以上。全國比賽標準定義：參賽縣市須達六個縣市(含)以上，五個縣市以下比照市級敘獎。

四、 國際發明展為教育部認定的十個發明展，同一項比賽同一件作品採計最高獎項 1 次，同一件作品參加不同競賽得分別給予敘獎。

伍、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